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議程

壹、時間：113年3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金龍

肆、宣佈開會

伍、主席報告

陸、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校 113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乙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申請要點」條文及契約書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教務處網站。
三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管理作業要點」草案並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施行細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電子顯微鏡實驗室服務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核磁共振光譜儀實驗室服務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流式細胞分選儀實驗室服務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氣相層析質譜儀實驗室服務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實驗室服務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比表面積及孔洞分布分析儀實驗室服務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表面形狀分析雷射顯微鏡實驗室服務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線性離子阱-軌道阱質譜儀實驗室服務要點」。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將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並進行調薪及補差額作業，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	人事室	已進行調薪及補差額作業，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已公告人事室網頁。
六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考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已公告人事室網頁。

柒、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112-2 目前共規劃 11 場教師成長研習活動，分別由教資中心、電算中心、研發處、

跨領域中心、健康中心、圖書館等單位辦理。

二、EMI 培訓課程目前規劃 4 月 30 日「EMI 培訓課程:AI 輔助 EMI 課程設計與課堂管理」及 5 月 27 日「EMI 教學心得分享:我對斜槓英文教學的經驗談」。

學務處

一、交通稽查小組自 3 月 1 日起，將加強取締校內無車輛識別證之車輛，惠請教職員工及學生尚未辦理車證者，盡速完成辦理；目前本校交通稽查重點及處理方式：

稽查項目	處理方式
(一)違規停放車輛。	交通稽查小組執行取締、開立交通違規單，送相關處室系所單位。
(二)闖紅燈。	
(三)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含電動自行車)。	違規駕駛人依「車輛管理暨使用處理費辦法」，需繳交處理費汽車每件參佰元，機車每件貳佰元。
(四)本校區(學府路與忠孝路口)機慢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五)非法改裝車輛排氣管或噪音車輛，噪音影響校園安寧。	交通稽查小組執行取締，提供交通稽查小組函送環保局檢測裁罰。
(六)入校無車輛識別證稽查。	上鎖及開立違規通知單，告知車主至生活輔導組領取開鎖鑰匙，俟辨明車主身分後隨即開鎖，並依「車輛管理暨使用處理費辦法」繳交違規處理費，汽車參佰元，機車貳佰元。

二、本校鄰近道路—壽比路 746 巷路面凹凸不平案，業經內埔鄉公所納入今年道路整修案，預計於 4 月份完成工程上網招標，請本校教職員工生行經該路段小心駕駛。

國際事務處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春季班)外籍新生 7 人及 12 位短期交流生，將於今(113)年 3 月底前陸續抵台，敬請相關系所協助學生後續註冊及入住校舍相關事宜。各系院所及單位若有接待國際外賓及師生來訪或來校上課，敬請知會本處李耘慈小姐，校內分機：6674，以利相關數據統計。

二、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請本校即將畢業且有意繼續升學的外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並請將入學申請訊息轉發給有意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請至線上系統填報並上傳所需文件：<https://courseeng.npust.edu.tw/Admission/>或洽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 6216。

三、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鼓勵 18-35 歲青年透過自組團隊、自主提案、國際聯結及在地行動，「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徵件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4 日(四)中午 12 時止，請至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https://iyouth.youthhub.tw>，線上提案申請。如有計畫申請相關問題，請逕洽張小姐，電話：(02) 2332-8558 分機 326 或 377，電子郵件：2024youngfly@gmail.com。

四、本校配合外交部及教育部將於今(113)年暑假再次辦理「特定領域機構人才培訓非洲菁英人才培育短期培訓班計畫」，為非洲農民或農業專業人士提供農業耕作與養殖技術、實務操作訓練及臺灣在地產業界見習。待確認本案執行方式、經費來源等提案細節後，將徵詢相關系所之意願。詳情請洽本處簡心柔小姐，校內分機：6674。

五、國科會「113年外籍高階人才來臺實習專案(IIPP)計畫」提供600名外籍實習生來臺(最長)3個月實習，即日起開放計畫主持人於113年10月15日前逕至本專案網站(<https://iipp.tw/>)完成實習申請程序，自行規劃安排實習職缺。詳情請洽專案辦公室洪小姐 02-2737-8165，或本處林芊蕙小姐，校內分機：6314。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搭配UCAN系統來了解特色跨領域學程學生學習情形，本中心規劃2至4月至各學程進行UCAN專業職能施測。

圖書與會展館

一、本學期「圖書資源使用說明會」配合大學部三、四年級專題討論、專題實務、實務專題等課程加開專班，歡迎轉知踴躍報名預約(網址<https://forms.gle/RbuulpgVWysYKgvT9>)。

電算中心

一、本期技專資料庫填報時程：敬請所有教師於3/22(星期五)前至本校「教師研發績效系統」填報及更新資料，以正確呈現本校師生研發績效。

人事室

一、重申本校教師、公務人員及約用人員，於校外兼職時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本校訂定之「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公務員服務法」及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相關規定，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在合法兼職機關(構)及得兼任職務範圍內，始得兼任其他職務。

獸醫學院

一、本校附設獸醫教學醫院伴侶動物臨床診療業務遷移至屏東市後，依診療業務劃分及名稱擬訂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城中院區」，以伴侶動物和特殊寵物診療業務為主；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內埔院區」，以大動物和野生動物診療業務為主。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仁愛路及致知路交叉路口，設置紅綠燈交通號誌，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3年1月4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安會議暨交通安全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校仁愛路及致知路交叉路口，於尖峰時段交通流量頻繁，具潛在危安因素，擬於仁愛路及致知路交叉路口設置交通號誌。
- 三、檢附本校校園平面圖及本次設置紅綠燈號誌示意圖資料(附件1-見檔案及螢幕)。
- 四、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0194 號函修訂。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補助對象：</p> <p>(一)本就學補助所協助之弱勢學生，為就讀本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p> <p>(二)本項補助辦法除另有說明，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延修生及暑期重修或補修者，不予以補助。</p>	<p>三、補助對象：</p> <p>(一)本就學補助所協助之弱勢學生，為就讀本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不含<u>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u>、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p> <p>(二)本項補助辦法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延修生及暑期(重)補修，不予以補助。</p>	<p>放寬本計畫補助對象並做文字修正。</p>
<p>四、補助項目：</p> <p>(一)助學金。</p> <p>(二)生活助學金。</p> <p>(三)緊急紓困助學金。</p> <p>(四)<u>校內</u>住宿優惠。</p>	<p>四、補助項目：</p> <p>(一)助學金。</p> <p>(二)生活助學金。</p> <p>(三)緊急紓困助學金。</p> <p>(四)住宿優惠。</p>	<p>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回歸至內政部辦理，僅餘校內住宿優惠。</p>
<p>五、申請資格：</p> <p>(一)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可申請。</p> <p>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業成計算)。</p> <p>2、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逾 90 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逾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p> <p>3、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稅捐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惟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p>	<p>五、申請資格：</p> <p>(一)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可申請。</p> <p>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業成計算)。</p> <p>2、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逾 90 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逾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p> <p>3、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稅捐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惟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p>	

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4、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6)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

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4、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6)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

<p>地認定標準辦理。</p> <p>(7) 依法公告為汙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汙染行為人，不在此限。</p> <p>5、前款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之「應列計人口」計算方式如下：</p> <p>(1) 學生未婚者：</p> <p>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p> <p>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p> <p>(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p> <p>(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僅列計學生本人。</p> <p>6、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屬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及農業公費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p> <p>(二) 生活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p> <p>1、符合前項助學金所訂定之經濟及成績等條件。</p> <p>2、25 歲以內，大學日間部，二年級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p> <p>3、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p> <p>4、未領有本校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及其他相同性質助學金者。</p> <p>(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對於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依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申請相關規定請</p>	<p>地認定標準辦理。</p> <p>(7) 依法公告為汙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汙染行為人，不在此限。</p> <p>5、前款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之「應列計人口」計算方式如下：</p> <p>(1) 學生未婚者：</p> <p>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p> <p>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p> <p>(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p> <p>(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僅列計學生本人。</p> <p>6、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屬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及農業公費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p> <p>(二) 生活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p> <p>1、符合前項助學金所訂定之經濟及成績等條件。</p> <p>2、25 歲以內，大學日間部，二年級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p> <p>3、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p> <p>4、未領有本校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及其他相同性質助學金者。</p> <p>(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對於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依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申請相關規定請</p>	
--	--	--

<p>參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家庭遭遇變故學生經濟協助處理要點」辦理。</p> <p>(四) <u>校內</u>住宿優惠：<u>符合助學金訂定成績條件且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u>學生。</p>	<p>參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家庭遭遇變故學生經濟協助處理要點」辦理。</p> <p>(四) 住宿優惠： <u>1、校內住宿</u>：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u>2、校外住宿</u>： <u>(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無論是否請領學費減免或就學貸款，均可申辦本項目。</u> <u>(2)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地點、已申領其他單位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所承租住宅之房東或所有權人為直系親屬者，不得提出申請。</u> <u>(3) 已由學校提供校內免費住宿之低收入戶學生，仍以校內免費住宿為原則，因個人因素至校外住宿者，不予補助；但申請當學期於外縣市實習或學校宿舍提供床位不足者，不在此限。</u></p>	<p>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回歸至內政部辦理，刪除相關條文說明。</p>																																		
<p>六、補助標準及金額： (一) 助學金：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全學年補助，補助金額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8 1344 638 2085"> <thead> <tr> <th>家庭年所得</th> <th>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th> <th>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級距</td> <td>學士班</td> <td>碩博士及其他學生</td> </tr> <tr> <td>30 萬以下</td> <td rowspan="5">20,000</td> <td>16,500</td> </tr> <tr> <td>超過 30 萬 ~40 萬以下</td> <td>12,500</td> </tr> <tr> <td>超過 40 萬 ~50 萬以下</td> <td>10,000</td> </tr> <tr> <td>超過 50 萬 ~60 萬以下</td> <td>7,500</td> </tr> <tr> <td>超過 60 萬 ~70 萬以下</td> <td>5,000</td> </tr> </tbody> </table>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	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	級距	學士班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30 萬以下	20,000	16,500	超過 30 萬 ~40 萬以下	12,500	超過 40 萬 ~50 萬以下	10,000	超過 50 萬 ~60 萬以下	7,500	超過 60 萬 ~70 萬以下	5,000	<p>六、補助標準及金額： (一) 助學金：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全學年補助，補助金額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8 1344 1189 2085"> <thead> <tr> <th>家庭年所得</th> <th>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th> <th>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級距</td> <td>學士班</td> <td>碩博士及其他學生</td> </tr> <tr> <td>30 萬以下</td> <td rowspan="5">20,000</td> <td>16,500</td> </tr> <tr> <td>超過 30 萬 ~40 萬以下</td> <td>12,500</td> </tr> <tr> <td>超過 40 萬 ~50 萬以下</td> <td>10,000</td> </tr> <tr> <td>超過 50 萬 ~60 萬以下</td> <td>7,500</td> </tr> <tr> <td>超過 60 萬 ~70 萬以下</td> <td>5,000</td> </tr> </tbody> </table>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	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	級距	學士班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30 萬以下	20,000	16,500	超過 30 萬 ~40 萬以下	12,500	超過 40 萬 ~50 萬以下	10,000	超過 50 萬 ~60 萬以下	7,500	超過 60 萬 ~70 萬以下	5,000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	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																																		
級距	學士班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30 萬以下	20,000	16,500																																		
超過 30 萬 ~40 萬以下		12,500																																		
超過 40 萬 ~50 萬以下		10,000																																		
超過 50 萬 ~60 萬以下		7,500																																		
超過 60 萬 ~70 萬以下		5,000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	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																																		
級距	學士班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30 萬以下	20,000	16,500																																		
超過 30 萬 ~40 萬以下		12,500																																		
超過 40 萬 ~50 萬以下		10,000																																		
超過 50 萬 ~60 萬以下		7,500																																		
超過 60 萬 ~70 萬以下		5,000																																		

超過 70 萬 ~90 萬以 下	15,000	無	超過 70 萬 ~90 萬以 下	15,000	無	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回歸至內政部辦理，刪除相關條文說明。
<p>(二) 生活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學年第一學期提出申請，通過後於第二學期 2 至 6 月期間，每月領取 6,000 元生活費用補助（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 2、每學年提供 12 個名額，並可依當年度經費預算作彈性調整。 3、申請人數超過該學年度核定名額時，由學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依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學業及操行成績等表現為遴選標準，予以審核。 4、同一學年重複請領本助學金及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等性質相仿之補助者，一經查明，除取消本次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將依規定繳回。 <p>(三) 校內住宿優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免費。 2、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權益。 3、上述優惠包含寒暑假期間。 			<p>(二) 生活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學年第一學期提出申請，通過後於第二學期 2 至 6 月期間，每月領取 6,000 元生活費用補助（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 2、每學年提供 12 個名額，並可依當年度經費預算作彈性調整。 3、申請人數超過該學年度核定名額時，由學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依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學業及操行成績等表現為遴選標準，予以審核。 4、同一學年重複請領本助學金及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等性質相仿之補助者，一經查明，除取消本次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將依規定繳回。 <p>(三) 住宿優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內住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免費。 (2)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權益。 (3) 上述優惠包含寒暑假期間。 2、校外住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貼學生校外租賃住宅租金（租賃地包含在學校、分校、分部、實習地點所在縣市或實習地點相鄰縣市）。 (2) 補貼期間，自 112 年 8 月至隔年 1 月，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以「月」為計算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 (3) 依學生身分類別及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每人每月補貼 2,400 元至 7,000 元（詳見附錄一）；惟每月租金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4) 本項補助於每學期結束前核撥。 (5) 113 年 2 月起，本補助回歸內政部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辦理。 			

<p>八、申請方式及應附證明文件：均由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各項目公告申辦時間內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p> <p>(一) 助學金：辦理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 2、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當學年之新生及轉學生免繳）。 4、若為優惠存款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p>(二) 生活助學金：辦理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 2、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3、前一學期附名次（系所排名）成績單正本 4、家境清寒或遭遇變故證明。（同時申請「弱勢助學金」者免附） <p>※同時申請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者，(1)(2)(3)項申請資料僅需繳交一份即可。</p> <p>(三) <u>校內</u>住宿優惠：於申請期限內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繳至生活輔導組辦理。</p>	<p>八、申請方式及應附證明文件：均由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各項目公告申辦時間內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p> <p>(一) 助學金：辦理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 2、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當學年之新生及轉學生免繳）。 4、若為優惠存款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p>(二) 生活助學金：辦理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 2、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3、前一學期附名次（系所排名）成績單正本 4、家境清寒或遭遇變故證明。（同時申請「弱勢助學金」者免附） <p>※同時申請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者，(1)(2)(3)項申請資料僅需繳交一份即可。</p> <p>(三) 住宿優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校內住宿優惠</u>：於申請期限內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繳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u>2、校外住宿優惠</u>：辦理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u>(1) 申請表。</u> <u>(2) 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u> <u>(3) 租賃契約影本（含承租人及出租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u> <u>(4)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或房屋稅籍資料。</u> <u>(5) 個人存摺封面影本。</u> <u>(6)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請檢附證明。</u> <u>(7) 校外實習者須另檢附校外實習證明。</u> 	<p>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回歸至內政部辦理，刪除相關條文說明。</p>
---	---	-------------------------------------

<p>九、相關規定：</p> <p>(一) 助學金與政府其他各類助學措施僅能擇一申請。</p> <p>(二) 助學金補助範圍限於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p> <p>(三)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未復學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u>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u>），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u>由私立學校轉入本校者，補助金額為兩校應發助學金額之平均值計之。</u>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4、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p>九、相關規定：</p> <p>(一) 助學金與政府其他各類助學措施僅能擇一申請。</p> <p>(二) 助學金補助範圍限於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p> <p>(三)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未復學者，不予核發；學生<u>因休學</u>未完成上學期學業，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4、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p><u>(四) 學生申領校外住宿優惠期間如有下列情事，應主動繳回溢領之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已請領校外住宿優惠，並於請領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u> 2、<u>已請領校外住宿優惠，並於請領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未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u> <p><u>(五) 學生申領校外住宿優惠，並於期間違反有關規定，自事實發</u></p>	<p>1、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新增文字說明與修正。</p> <p>2、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回歸至內政部辦理，刪除相關條文說明。</p>
--	--	--

	<u>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	
--	---	--

三、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要點」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修正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公務人員當年具有十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超過十日之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研究人員休假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增加適用於研究人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規範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研究人員之休假事項，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第十一條規定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研究人員休假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規範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事項，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第十一條規定訂定 <u>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	增加研究人員之適用。
二、本要點所稱兼任行政職務係指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主管職務且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u>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含軍訓教官)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 <u>本要點所稱研究人員係指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所聘用之人員。</u>	二、本要點所稱兼任行政職務係指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主管職務，且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 <u>編制內專任教師(含軍訓教官)</u> 。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部分兼任二級行政主管職務已可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增加法規名詞定義。
三、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	三、本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學年者，	增加研究人員之適用。

<p>滿六學年者，自第七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學年者，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自第十五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p>	<p>自第七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學年者，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自第十五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p>	
<p>四、<u>初任教師及研究人員</u>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第三學年以後續兼者，依第三點規定給假。 <u>教師及研究人員</u>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當年度之休假日數依第三點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四、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第三學年以後續兼者，依第三點規定給假。 <u>除初任教師外</u>，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當年度之休假日數依第三點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增加研究人員之適用。</p>
<p>五、<u>休假年資之併（採）計</u>依下列方式： <u>（一）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u> <u>（二）擔任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連續任職期間之年資得予併計。</u></p>	<p>五、<u>休假年資之併（採）計</u>，依教師請假規則<u>規定及教育部釋示辦理。</u></p>	<p>為鼓勵教師參與學校服務，本校專任教師在任職前具有本校專案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連續任職期間之年資者，得予併計。</p>
<p>六、教師符合第三點休假資格者，每學年至少應<u>休畢規定之日數</u>；<u>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應全部休畢</u>；<u>休假得以時計</u>。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p>	<p>六、教師符合第三點休假資格者，每學年至少應<u>休假十四日</u>；<u>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u>。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u>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u></p>	<p>配合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略以：「……，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數；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得以時計。休假並得酌予發給補助。」修正。</p>
<p>八、<u>休假補助費之基準及發給方式</u>，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u>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八、<u>休假補助費之基準及發給方式</u>，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u>相關規定，並依教育部函示辦理。</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九、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期間，其職務代理應依教師請假規則及<u>相關規定</u>辦理。</p>	<p>九、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期間，其職務代理應依教師請假規則<u>第十四條規定及教育部函示</u>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三、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為選拔並獎勵服務績優職員，以鼓舞工作士氣，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特訂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本校為選拔並獎勵服務績優職員（<u>含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者）、行政助理及駐衛隊員</u>），以鼓舞工作士氣，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p>	<p>配合實務情況酌作文字修正，並調整至第二點規範。</p>
<p>二、本要點所稱之職員，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及依本校「<u>約用人員甄審及升遷作業要點</u>」進用之約用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p> <p>前項所稱之編制內職員，指下列人員：</p> <p><u>(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所列人員。</u></p> <p><u>(二)稀少性科技人員。</u></p> <p><u>(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編制內未銓敘職員。</u></p> <p><u>(四)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助教。</u></p> <p><u>(五)駐衛警。</u></p>		<p>1.本點新增。</p> <p>2.配合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修正，並使職員定義更臻明確。</p>
<p>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考績（成績考核）<u>列二年甲等、一年乙等以上</u>，且最近一年考列甲等之現職職員。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績考核）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p> <p><u>(一)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u></p> <p><u>(二)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u></p> <p>前項年資採計，以計算至選拔</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考績（成績考核）<u>均列甲等或二年甲等、一年乙等</u>，且最近一年考列甲等之職員。</p> <p>前項年資採計，以計算至選拔</p>	<p>1.點次遞移。</p> <p>2.配合作業要點第三點及建構友善生養職場之政策方向新增但書，如因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或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致未辦理考績之年度，不受最近三年考績需均列甲等或二年甲等、一年乙等之限</p>

<p>當年七月底止。</p>	<p>當年七月底止。</p>	<p>制。</p>
<p>四、符合第三點規定之人員，最近三年內品行優良，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選拔為本校績優職員：</p> <p>(一) 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p> <p>(二)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p> <p>(三) 依本校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等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p> <p>(四) 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p> <p>(五) 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p> <p>(六) 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p>	<p>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之人員，最近三年內品行優良，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選拔為本校績優職員：</p> <p>(一) 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p> <p>(二)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p> <p>(三) 依本校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等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p> <p>(四) 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p> <p>(五) 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p> <p>(六) 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p>	<p>點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績優職員選拔：</p> <p>(一) 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懲戒處分、彈劾、糾舉者。</p> <p>(二) 最近三年內有曠職情事，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一次以上之處分者。</p> <p>(三) 最近三年內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五日以上者。</p>	<p>四、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績優職員選拔：</p> <p>(一) 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懲戒處分者。</p> <p>(二) 最近三年內有曠職情事，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一次以上之處分者。</p> <p>(三) 最近三年內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五日以上者。</p>	<p>1. 點次遞移。</p> <p>2. 配合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文字。</p>
<p>六、績優職員選拔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由各單位主管於每年<u>十</u>月底前本公正、周密、寧缺勿濫之原則，主動負責推薦，並填具「績優職員選拔優良事蹟表」(附件一)，連同證明文件資料，於受理期限內送人事室彙辦。</p>	<p>五、績優職員選拔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績優職員之選拔，由各單位主管於每年<u>八</u>月底前，本公正、周密、寧缺勿濫之原則，主動負責推薦，並填具「績優職員選拔優良事蹟表」<u>一份</u> (如附件)，連同有關優良事蹟證明文件資料，於規定受理期限內送人事室彙辦。</p>	<p>1. 點次遞移。</p> <p>2. 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人事室於每年<u>十二</u>月底前將各單位推薦人選，彙提「績優職員選拔委員會」辦理評審，選拔名額得視評審結果擇優獎勵，<u>每年選拔之績優編制內職員及約用人員</u>以各不超過三名為原則，審議後並簽陳校長核定。</p>	<p>(二)人事室於每年<u>十</u>月底前將各單位推薦人選，彙提「績優職員選拔委員會」辦理評審，選拔名額得視評審結果擇優獎勵，<u>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者)及駐衛隊員)、行政助理最多</u>以各不超過三名為原則，審議後並簽陳校長核定。</p>	
<p><u>七</u>、績優職員選拔委員會委員，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職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最高票男女各一位等人組成之，並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p>	<p><u>六</u>、績優職員選拔委員會委員，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職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最高票男女各一位等人組成之，並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p>	<p>點次遞移。</p>
<p><u>八</u>、一級單位主管得由校長或副校長推薦，並逕依<u>第四</u>點之選拔標準遴選，不受本要點<u>第三</u>點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規定之限制。</p>	<p><u>七</u>、<u>各一級單位主管部分</u>，由校長或副校長負責推薦，並得逕依<u>第三</u>點之選拔標準遴選，不受本要點<u>第二</u>點資格條件規定之限制。</p>	<p>1.點次遞移。 2.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酌作文字修正。</p>
<p><u>九</u>、獲選為當年度績優職員，且連續三年考績甲等者，得由本校薦送參加次年度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p>	<p><u>八</u>、獲選為當年度績優職員，且連續三年考績甲等者，得由本校薦送參加次年度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p>	<p>點次遞移。</p>
<p><u>十</u>、凡經獲選為績優職員者，須繼續服務滿五年後，績效優異，始可再受提名推薦。</p>	<p><u>九</u>、凡經獲選為績優職員者，須繼續服務滿五年後，績效優異，始可再受提名推薦。</p>	<p>點次遞移。</p>
<p><u>十一</u>、經核定為本校績優職員者，獎勵如下： (一)由校長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獎狀。 (二)頒發等值禮品(券)：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2000 元。 當年度考績(成績考核)除有</p>	<p><u>十</u>、經核定為本校績優職員者，獎勵如下： (一)由校長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獎狀。 (二)頒發<u>不逾以下標準之</u>等值禮品(券)：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2000 元。 (三)<u>其優良事蹟刊登人事服務簡訊</u>。 當年度考績(成績考核)除有不</p>	<p>1.點次遞移。 2.配合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p>

不得考列甲等事由外，應予考列甲等。 <u>前項人員事後如發現事跡不實或有第五點規定之情事者，應自知悉之日起立即查明並撤銷獲選資格、追繳等值禮品（券）及獎狀，並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u>	得考列甲等事由外，應予考列甲等。	
<u>十二、本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公務人員經核定為本校績優職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其情事發生後繳還獎狀：</u> <u>(一)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u> <u>(二)受免除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剝奪退休金懲戒處分判決確定。</u>		本點配合作業要點第十點新增。
<u>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點次遞移。

二、附件一:績優職員選拔優良事蹟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刪除欄位。	
				學歷		考試			
最近三年考績、獎懲、曠職或事病假紀錄	年度			最近三年考績、獎懲、曠職或事病假紀錄	考核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配合修正規定酌作欄位修正。
	考績(成績考核)				考核成績				
	刑事、獎懲、曠職或事病假紀錄				刑事、獎懲、曠職或事病假紀錄				
<u>具選拔獎勵要點第 4 點第 _____ 款之情形，且無第 5 點各款情形之一。</u>				<u>符合選拔獎勵要點第 _____ 點第 _____ 款</u>				配合修正規定酌作欄位修正。	
(刪除)				優良事蹟證明資料				刪除欄位。	

三、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